

臺東縣政府 112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第 7 次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貳、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受聘後接受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積極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參、甄選名額及資格：

- 一、 社工師(員)3 名：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或是具有社工師應考資格者。

二、上開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優先錄用：

1.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
2. 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肆、工作內容與地點：

一、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 接受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 (七) 置偏遠地區學校者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2. 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3 條相關事務。

二、工作範圍與場所：

編號	名稱	駐區	公告次數
1	社工師(員)	南迴線區(達仁鄉、大武鄉)	9
2	社工師(員)	海岸線區(東河鄉)	5
3	社工師(員)	縱谷線區(鹿野鄉、延平鄉)	3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階段。

二、書面資料乙式 4 份，含：

- (一) 報名表 (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 1】。
- (二) 自傳 (800 字以上，內文一律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附表 2】。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 專業證照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五)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

※以上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三、資料審查及面試通過後，本案錄取人員經核定後公告。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人員簽約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四、錄取方式：

- (一) 資料審查佔 40%，面試佔 60%，以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二)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面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三) 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總分不得低於 80 分)，得不足額錄取。

陸、甄選時程：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一) 請先參照以下網址或掃描右方 QR Code 前往本次甄選報名
網站登記報名：<https://forms.gle/GQAHnEhCNGkexGuC7>



(二) 實體報名表件請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收件人：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包恩馨小姐收
2. 收件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
3. 聯絡電話：(089)323756
4.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
5. 報名表、相關證件書表檢附未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補件，亦不退件。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預定 112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20 分報到，9 時 30 分開始進行口試，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請於口試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二) 甄選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503 會議室 (地址：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

(三) 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前攜帶身分證件至甄選地點 3 樓報到，屆時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預計 112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二) 前錄取名單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資訊入口網及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未能依通知報到，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通知錄取人員報到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二、預計 112 年 11 月 1 日正式聘用起薪，惟報到日期較後者，以實際報到日起薪。

捌、聘期：自聘任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視考核結果再辦理續聘事宜。(依實際報到日聘任起薪)。

玖、聘用報酬：

一、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經錄取聘用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具碩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三階起薪，督導人員以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薪。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依前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起薪，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以六等三階起用；唯綠島、蘭嶼地區依離島地區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具碩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三階起薪；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以六等二階起用。

拾、進修與在職訓練：

- 一、新聘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應接受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
- 二、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拾壹、附則：

- 一、本案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聘用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或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 二、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臺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臺東縣政府教育資訊入口網」...等網站。